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局宣佈已決議接納以下事宜，兩者將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徐祖永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建議委任黃青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徐先生。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黃女士的委任建議，連同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的辭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徐祖永先生（「徐先生」）因職務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徐先生已確認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所知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此機會向徐先生就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就董事局繼任而言，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向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提出委任黃青華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提名議案，以填補因徐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注意到黃女士擁有良好的法律專業和企業行政才能、相關能源行業的資歷，以及於董事會和治理領導方面的豐富經驗。黃女士的委任，就性別及才能方面，以至本公司董事平均年齡和平均任期而言，將提升董事局的多元化水平。因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贊成對黃女士的委任及提呈董事局批准。董事局同意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黃女士的委任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供股東批准，其委任將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如獲批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青華女士，50 歲，為正高級經濟師並持有中國律師資格。她擁有西南政法學院（現稱為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黃女士現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專職董事。她曾任中電投遠達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以及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黃女士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其任期將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開始，為期三年，且她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女士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黃女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黃女士的委任建議，連同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本公司，並極力推薦股東支持其委任的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